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一) 管理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4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核查承包商人员培训等情况。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查发包单位单位对项目部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台账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1) 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 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	在生产现场查看正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七条：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 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根据各类作业票证上的信息查看作业人员的证件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件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	由于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造成《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连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查看各类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 查看维保台账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	

			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	--

(二)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8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 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 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 (2) 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 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 (3) 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 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4) 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 AOD 炉、VD 炉、VOD 炉的操作室, 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 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 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 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 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6) 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	现场检查: (1) 炼钢厂、铁合金厂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不扩展, “操作室”包括控制室、检验室、化验室, 下同)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 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2) 炼钢厂、铁合金厂 6 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在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 (3) 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 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通道门可以有) (4) 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 AOD 炉、VD 炉、VOD 炉的操作室, 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 是否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 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渣吊运行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 (6) 现场检查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运行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	罚款。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1) 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3米以内区域，存在积水。 (2)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 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存在积水。	现场检查： (1) 生产期间炉主沟、铁沟边沿3米以内区域，是否存在积水。(不反光) (2)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是否存在积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潮湿。 (2)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潮湿。 (3) 生产期间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4)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闷渣和电炉炉下热渣渣的排水沟（井）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3) 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是否存在积水。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漏钢回转溜槽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的。	(1) 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 漏钢回转溜槽未按求设置或者维护。 注：回转溜槽设置要求包括溜槽本体使用钢板焊接，内部使用耐火砖或者耐火材料砌筑，溜槽一端延伸至事故钢水罐上方，另一端应在不影响中间罐车正常行走情况下尽量靠近中间罐车本体一侧，且端头封闭；维护要求包括内部无堵塞、无积水。连铸机设置单侧漏钢回转溜槽即可。	现场检查： (1) 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 漏钢回转溜槽是否规范设置或者维护。（详见该情形注） (3) 查阅设计文件核验收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是否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 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钢锭浇注坑不得作为事故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3) 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 钢锭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注: 钢锭浇注坑不得作为事故坑。 连铸事故钢水罐或者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除外情形: (1) 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 未设置漏钢回转溜槽。 (2) 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 其事故钢水罐设置在连铸平台下方的车间内零米地面。		(5) 连铸事故钢水罐或者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是否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炉、电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1) 转炉、AOD 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未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未与副枪冷却水进水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炉体倾动未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 LF 炉的水冷钢包盖、电炉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枪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冷水套, 未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报警装置未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 电炉炉水冷氧枪顶枪的出水温度	现场检查: (1) 转炉、AOD 炉氧枪自动升起是否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炉体倾动是否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控制室监控界面+后台联锁程序) (2) LF 炉的水冷钢包盖、电炉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枪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冷水套, 是否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是否与电极自动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未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 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报警装置未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除外情形: 使用雾化水 (压缩空气和水的混合物) 冷却工艺, 且设有雾化水循环供水水箱和实时监测水箱内水位差的电弧炉, 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电和升起联锁。(控制室监控界面+后台联锁程序) (3) 电弧炉水冷氧枪顶枪是否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是否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控制室监控界面+后台联锁程序) (4) 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是否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控制室监控界面+后台联锁程序)	第 91 号) 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企业拒不执行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 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 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1) 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值。 (2) 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未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 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设定值, 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 炉顶放散阀阀盖栓拉固定。 除外情形: 单座高炉的炉顶放散阀数量大于等于 3 个, 生产期间至少有 2 个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1) 资料检查: 高炉炉顶最高工作压力; 现场检查: 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后台程序)。 (2) 现场检查: 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是否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控制室监控界面+后台联锁程序) (3) 资料检查: 炉顶放散阀设计压力值; 现场检查: 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设定压力值, 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后台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 现场检查炉顶放散阀阀盖是否栓拉固定。	第 91 号) 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操作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1)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注: 本项不适用厂区煤气输配管道旁侧设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2) 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 在本项明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 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除外情形:	(1) 现场检查, 是否按要求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是否有检定标签,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正常运行。 (2) 现场检查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检测数据接入的控制室是否有显示, 是否与现场设置的报警器一一对应, 数据传输是否失真, 有无关闭、损坏等现象。 (3) 抽查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检测报告, 是否为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报告。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有人值守场所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内设置的无其他出入口、窗户的6类人员聚集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本项判定情形 (1) 明确的设施现场采取无人值守操作时，无人值守区域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24小时有人值守操作室内的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1)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注：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应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高炉、转炉煤气净化系统涉及的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冷却器、喷淋塔、洗涤塔、环缝清洗塔、文氏管、脱水器的进出口煤气管道，按工艺特性不设隔断装置。 (2) 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除情形：(1) 转炉煤气净化系统负压工况的电	(1) 现场目视检查：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 隔断装置是否规范设置，吹扫、放散设施是否齐全完好，盲板作业处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障碍物。 (2) 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 (3) 抽查停送煤气检修作业，是否规范隔断煤气，吹扫置换合格，吹扫介质是否断开。 (4) 使用水封组合式的隔断装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除尘器进出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2) 直径小于100毫米的煤气管道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 未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置(含NK阀)的隔断装置, 检查水封有效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8	正压煤气输配管 线水封式排水器 的最高封堵煤气 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 一煤气管道隔断 装置的两侧共用 一个排水器, 或 者不同煤气管道 排水器上部的排 水管连通, 或者 不同介质的煤气 管道共用一个排 水器的。	(1) 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3060mmH₂O)。 (2) 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 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4) 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除外情形: (1) 煤气柜柜底、柜体和转炉煤气柜后电除尘器底部的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3060mmH₂O)。 (2) 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1) 现场目视检查: 排水器铭牌是否注明有效高度, 排水器是否有明显的渗水、漏水现象。 (2) 对使用年限较长的排水器, 是否定期进行打压试验, 检测确定排水器水封有效高度。 (3) 目视检查现场排水器有无共用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色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13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更衣室 (含澡堂) 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区域内的。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更衣室 (含澡堂) 设置在吊运跨正下方地跨区域内。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更衣室 (含澡堂)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吊运跨地跨区域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3) 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 (包、盆) 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 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 在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现场检查: (1) 现场目视检查 6 类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地正下方地跨区域内。 (2) 现场测量设置在吊运跨地跨区域纵向最两端时 6 类场所的外墙 (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 与熔融金属吊运极限边界是否小于 15 米。 (3) 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 (包、盆) 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 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	(1)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现场检查: (1) 熔融金属冶炼、精炼、铸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	

	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3) 生产期间厂房内的熔渣、液渣缓冷场地存在积水。	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是否存在积水。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	(1) 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熔炼炉、保温炉、浇铸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 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炉体额定装料量；多台固定式浇铸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时，应	资料核查： (1) 熔融金属铸造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 (2) 查阅设计文件核验应急储存设施容量是否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熔炼炉除外)	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除情形： 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以及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熔融金属冶炼、熔炼、保温、铸造、浇铸生产是否按工艺需要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 按需设置的熔融金属紧急排放设施内部是否存在堵塞，或排放设施的使用无法保障事故熔融金属正常流入应急储存设施。 (3) 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材质是否符合要求，内部是否保持干燥无积水。	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采用水冷冷却的熔炼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未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 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注：“应急电源”是指双回路供电、UPS电源、可自动切换的柴油发电机，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级应急功能的动力源；高位水塔(箱、池)等通过重力自流作用实现应急供水的设施，不涉及应急电源(有色企业下同)。 除情形：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未设置应急供水设施，或者应急供水	(1) 采用水冷冷却的熔炼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未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 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注：“应急电源”是指双回路供电、UPS电源、可自动切换的柴油发电机，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级应急功能的动力源；高位水塔(箱、池)等通过重力自流作用实现应急供水的设施，不涉及应急电源(有色企业下同)。 除情形：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未设置应急供水设施，或者应急供水	资料核查： 核验收应急预案、操作规程中是否涉及炉窑水冷装置紧急切换操作事项。 现场检查： (1) 采用自然高差应急供水的现场核验收是否设置了高位水塔(箱、池)等事故供水设施。 (2) 其他形式应急供水的核验收是否设置了事故供水泵，再检查是否设置了自动切换的柴油发电机、UPS电源等应急水泵保安电源。 (3) 现场核验收应急水源或应急供水动力源的应急保障功能有效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1)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2)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注：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进出水流量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的不同设置，可以按熔融金属炉窑不同水冷元件的供水特点分区、分类别设置，即不是每个水冷元件必须单独设置对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3) 未对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进行检测。 注：检测方式包括定期手动检测、在线实时监测。企业采取手动方式检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时，应按规定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资料核查： 对于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检测，未采用自动检测而采用人工定时检查的，应检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中是否明确定期开展出水温度检测过程，检查是否依据制度落实出水温度检测并记录。 现场检查： (1) 对于闭路循环冷却水系统，从 PLC 画面观察是否设置了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存在冷却水进入炉内风险的闭路循环元件。 (2) 对于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实施出水温度检测。 (3) 现场检查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	(1) 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2)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	现场检查： 1. 检查结晶器冷却水进水管是否设置具有远传功能的压力表、流量计。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紧急排放阀联锁。 (3)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流槽断开装置联锁。 (4)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式浇铸炉的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2. 检查是否设置具有声光功能的报警器。 3. 检查PLC控制系统是否合理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一、二级报警参数。 4. 测试进水压力、进水流量能否报警。 5. 测试进水压力、进水流量二级报警信号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量断开装置）或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1) 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如扁锭生产，有色企业下同）或者模盘的每一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视同该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 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现场检查： 1. 检查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或结晶器、模盘流道上）是否设置激光、红外或雷达液位传感器。 2. 检查是否设置具有声光功能的报警器。 3. 检查PLC控制系统是否合理设置液位报警参数；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高液位一级报警参数，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低液位一、二级报警参数，固定式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熔炼状态下泄漏铝液液位报警参数。 4. 测试铝液液位能否报警。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1）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注：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断开装置的固定式浇铸炉，其铝液流槽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固定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3）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监测报警装置均与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视同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5. 检查固定式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1）倾动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现场检查： 1. 检查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2)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联锁。 (3)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报警装置均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倾动控制系统联锁的。视同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4)液位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未设置应急电源。	置快速切断阀。 2. 检查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高、低液位报警信号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 (2)未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对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 注:定期检查周期至少每月1次。 (3)钢丝绳应报废的仍然继续使用。	资料查阅: 1. 检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的时间要求,是否制定钢丝绳报废标准。 2. 检查企业钢丝绳检查记录是否至少每月检查1次。		

		用。	3. 检查企业钢丝绳维保记录是否有更换钢丝绳的内容。 现场检查： 1. 检查钢丝绳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毒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硫化氢4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注：非24小时连续生产的企业，现场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生产期间有人值守的场所。 (3) 可能出现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未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硫化氢气体浓度。 除外情形： 可能发生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硫化氢气体浓度。	(1) 现场目视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有无检定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正常运行。 (2) 检查检测数据接入的控制室是否有显示，是否与现场设置的报警器一一对应，数据传输是否失真，有无关闭、损坏等现象。 (3) 抽查固定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检测报告，是否为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报告。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未设置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未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1）现场目视检查，有无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有无压力监测装置。 （2）检查PLC控制系统，查看后台联锁程序，有无报警联锁设定值。（不同的炉窑，报警联锁压力对象不同） （3）报警联锁是否正常使用。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的最高封堵煤气的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水管连通。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3060mmH₂O）。 （2）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水管连通。 除外情形： （1）煤气柜柜底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3060mmH₂O）。 （2）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密封井（罐）。	（1）现场目视检查：排水器铭牌注明的有效高度，排水器是否有明显的渗水、漏水现象。 （2）对使用年限较长的排水器，是否定期进行打压试验，检测确定排水器密封有效高度。 （3）目视检查现场排水器有无共用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建材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8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的灰斗或者进、出风口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煤粉仓锥体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 煤磨袋式收尘器出风口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4) 煤粉仓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 煤磨袋式收尘器或者煤粉仓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或者气体灭火装置未同时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现场检查;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1)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制定清库方案。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方案缺少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3)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时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 查看应急预案和清库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查看监控录像, 看清库作业时工人的操作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未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1)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未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未设置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	现场检查;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	

	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置事故通风装置。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破碎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1) 进入筒型储库、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内作业时，未在配电室切断设备电源并上锁、挂牌。 (2)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作业时，未关闭防止物料涌入、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的阀门、闸板，并断电、上锁、挂牌。 (3) 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内作业时，未采取防止作业面上方物料坍塌伤人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录像，看作业时工人的操作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管道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管道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管道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3)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燃气管道的紧急自动切断阀未与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联锁。 除外情形：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1)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未设置能够监测氢气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燃气配气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漏水。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1)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的水冷设备进水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玻璃窑炉的前脸水包、玻璃锡槽的锡液冷却水包、唇砖水包等水冷设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备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 (3) 玻璃密炉的池壁风机、钢碇渣风机、L 吊墙风机、玻璃碇槽的槽底风机等风冷保护设备未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

(五) 机械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7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浇注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3) 位于熔融金属吊运架空层平台下方，在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边界以内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未采取实体墙完全封闭的。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	现场检查 查看设计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小于炉体最大容量。 (3) 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其容量小于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体容量之和。 除外情形：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坑，事故坑内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存在积水。 (2) 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存在积水。 (3) 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3米区域内存在积水。 (4) 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时，架空层表面存在积水。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熔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测报警装置未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4)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6)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除外情形： (1)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熔保一体炉，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 用于非镁合金压铸且锁模力小于2000吨（含）、开合模区域设有安全门或者安全挡板的压铸机，用于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使用煤气（天	(1)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	查看日常监测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	

	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管道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管道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内积聚的措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空间内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1)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 (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隔离、封堵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逸散到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

(六) 轻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7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文件: 管理资料。 现场: 查看设备设置 安装情况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六条 (三) 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 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1) 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3) 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除外情形: 制 (酿) 酒车间用于临时储存或者中转的酒库; 半敞开式酒库。	文件: 管理资料、“四新教育”等 现场: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其他: 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检测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1)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2)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文件: 管理制度。 现场: 查看液氯使用情况、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密炉（热发生炉除外）的燃气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密炉的燃气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密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3）燃气总管的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密炉； 热发生炉燃气密炉。	文件：安全设备清单、日常检查记录 现场：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玻璃密封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	(1)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密封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 (2)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密封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 (3)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密封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	文件：安全设备清单、日常检查记录、监测报警装置。 现场：监测报警装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1)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检查要点 文件：设计图纸、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设备中可燃气体安装位置、通风装置。 其他：按时间节点进行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检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现场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纺织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文件：厂区平面图、工艺布局图 现场：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2) 保险粉露天堆放。 (3) 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文件：危险化学品清单、物料采购清单 现场：危险化学品仓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烟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2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 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1) 熏蒸作业时, 未配备和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 熏蒸施药、检查、散气作业时, 未配备和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 熏蒸施药作业前, 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文件: 管理制度。 现场: 查看记录,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	(1)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 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 未	现场检查;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	

	设施联锁的。	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3) 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一套除尘系统。 (4)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注:木制品加工企业用于除尘,带有刮板功能的方形管道视为除尘风管。 除外情形: (1) 因生产工艺原因,同一部位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共生、伴生。 (2) 工贸企业中因谷物磨制、淀粉和饲料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除尘系统纵向跨越不同防火分区但按工艺流程独立设置的。 (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	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 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爆炸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1) 除尘系统是否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控措施的。	任一种控爆措施。 (2) 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 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 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除外情形: (1) 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 (2) 喷砂机、抛丸机、静电喷涂工艺专门用于固、气分离, 收集喷砂、钢丸、静电喷涂粉的旋风除尘器。 (3) 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 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	采取爆炸防控措施。 (2) 爆炸防控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3) 查看现场是否有除外情形的除尘器。	第十五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 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燃源措施的。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防火	现场检查: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 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 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 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燃源的措施。	

		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2)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 在风机与除尘器 箱体之间采取火花 探测及消除等防范 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 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 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1)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 室除尘。 (2) 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 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 尘风道。 除外情形: 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	现场检查: (1) 除尘系统是否 采用重力沉降室除 尘。 (2) 除尘系统是否 采用砖混或者混凝 土砌筑的干式巷道 作为除尘风道。 (3) 纺织企业采用 的除尘地沟作为除 尘情形。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 6 号 第十五条 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 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 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 卸灰装置的。	(1) 铝、镁、锌、钛等金属 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 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 灰装置。 (2) 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 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现场检查: (1) 铝、镁、锌、 钛等金属或者金属 合金产生的可燃性 粉尘干式除尘系统 是否设置锁气卸灰 装置。 (2) 木质粉尘干式 除尘系统是否设置 锁气卸灰装置。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 6 号 第十五条 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 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 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 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 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 对可能存在的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 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

				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防爆要求。	(1) 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 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1) 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 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未设置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1)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 木制品加工企业未设置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注：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应安装在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主进风管，或者安装在与每台砂光机连接的支风管。	现场检查： (1)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 木制品加工企业未设置砂光机连接的除尘主进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六号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	(1)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	现场检查： (1) 铝粉、镁粉、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六号	

	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第十八条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放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的。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	现场检查： 查看企业作业现场粉尘是否严重。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十)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 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冷藏库、穿堂、封闭站台，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进行使用。	文件：厂房设计资料、车间定置图、空调系统设计图、管理制度等 现场：液氨机房、储罐区、作业岗位及人员数量 其他：气体报警装置、电器设施防爆、喷淋装置、应急物资、喷淋洗眼器、人体静电释放器、与员工交谈了解作业流程及人员分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但是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1)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2) 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但是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文件：厂房设计资料、车间定置图、空调系统设计图、管理制度等 现场：液氨机房、储罐区、作业岗位及人员数量 其他：气体报警装置、电器设施防爆、喷淋装置、应急物资、喷淋洗眼器、人体静电释放器、与员工交谈了解作业流程及人员分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也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文件：查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现场：核实有限空间数量是否与台账相符 其他：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及作业安全告知内容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文件：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票等 现场：是否有监护人，应急物资等 其他：与员工交谈了解其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3)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是否熟知作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	---	----------------------	---	--